

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	(第 542 章第 20ZD 條) (a)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； (b)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； (c)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； (d)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； (e)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； (f)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；或 (g)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功能界別選民(個人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FC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GC)。